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柯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
11年4月12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1
年4月12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
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10月12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
至聲請人於111年12月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
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智揚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豪記音響 有限公司	柯淑真	台中市台中銀 行苑裡分行	111年3月31 日	新臺幣： 8,200元	YLA000000 0